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 2019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業務年度方案的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9 年 1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鐘穎潔女士及黃明博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 月 29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的议案》。本公司 2019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业务目的

因本公司存在并可能继续发生以外币计价的债务，在当前人民币日趋国际化、市场化的宏观环境下，为有效防范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外币债务汇率风险，根据本公司风险管控原则和策略，拟结合实际需要，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业务。

同时，本公司境外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因项目贷款为浮动利率的美元贷款，为有效防范因美元利率波动带来的利率风险，根据本公司风险管控原则和策略，拟结合项目实际需要，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美元利率衍生工具交易业务。

此外，本公司拟通过办理结构性存款提高存款收益。因结构性存款预期收益率与汇率、利率、大宗商品价格等因素挂钩，为有效防范因汇率、利率、大宗商品价格等因素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根据本公司风险管控原则和策略，拟结合实际需要，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相关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业务。

为提前做好相关筹划和准备工作，以便在有利市场时机下迅速反应、完成交易，本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并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业务品种

本公司拟仅选用远期、互换、期权，且易于估值的简单型金融衍生产品作为金融衍生产品的业务品种。

三、业务规模

金融衍生工具业务额度如下：针对日元债务汇率风险，额度为不超过 322.04 亿日元；针对现有美元债务汇率风险，额度为不超过 3.17 亿美元；针对美元债务利率风险，额度为不超过 10.69 亿美元；针对潜在结构性存款市场风险，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

上述额度的设定，均依据对汇率及利率等风险敞口金额的测算，实际执行时将以届时的风险敞口金额为上限。

本公司没有任何使用杠杆工具放大上述业务交易规模的计划。

四、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市场汇率或利率走势与预期发生较大偏离时，本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事先锁定的外债融资成本，可能高于不进行保值交易情况下发生的成本，从而造成财务成本上的增加。此外，较大的汇率波动也会导致金融衍生工具本身产生大额公允价值变动，如果不能与现有债务做到完全对冲，可能会对本公司账面损益造成一定影响。

2、信用风险：如果选定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对手出现信用违约，交割时不按照约定的价格或金额执行，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正常通过保值交易弥补对外币债务还本付息时承担的汇兑损失。

3、操作性风险：在从事金融衍生工具业务过程中因人为操作失误或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等主观和客观因素，导致交易执行上的不准确或不及时，从而造成交易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目的和原则，坚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在对冲和转移外币债务风险方面的效用，杜绝一切具有投机目的的高风险交易。在交易工具的使用上严格遵循交易配比、反向对冲、平衡损益、简单性和系统性等交易原则。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授权手册等相关规定，强化本公司外汇风险内部管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管理制度办法和流程，清晰界定业务交易审批和执行层面的权责划分，严格分离内控、交易、会计核算岗位人员，确保每一笔金融衍生工具业务交易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3、仅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信用评级高的大型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业务。

六、会计核算原则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中有关金融工具的核算规定，对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请投资者注意，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后，本公司可能在当前市场汇率及利率走势和波动性预期下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业务，但是并不意味本公司一定会在 2019 年度内进行金融衍生工具业务交易。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 年 1 月 30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5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和内容	7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12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14
第六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	18
第七章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	26
第八章	其他事项	28
第九章	监督检查	29
第十章	附则	3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内幕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办〔2018〕422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神华能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有关信息，及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是指将此类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在规定的渠道上、以规定的方式，经上市地交易所登记及/或审核（如需要）后，向上市地交易所投资者进行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 统一: 公司信息披露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和操作;

(二) 真实: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须与事实相符, 不存在虚假记载;

(三) 准确: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须准确反映客观实际, 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四) 完整: 公司信息披露须内容完整、格式完备, 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 及时: 公司信息披露应在本办法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六) 公平: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同时向上市地证券市场各方披露, 保证投资者有公平的机会同时获得同质同量的信息, 不向特定市场参与者披露信息。

第四条 在信息依法披露前, 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二)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三) 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六)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公司的关联人 (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的关联人);

(八)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的外部单位等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九)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十)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董事个别或共同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八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组织落实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要求的相关工作，并配合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查阅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有权就公司上市地的信息披露责任等事项主动咨询公司的境内外律师及专业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执行公司信息和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员负责定期和及时提供本办法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信息披露员应就上述事宜定期与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并配合其共同完成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相关事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临时报告能

够及时披露。

公司总部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负责人是所在部门或分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将重大事项或拟开展重大事项的明确安排及时向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报告，并负责督促所在部门或分子公司信息披露员以书面形式及时、准确地报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信息披露员是所在部门或分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收集、整理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及时向所在部门或分子公司负责人呈报，协助所在部门或分子公司负责人向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交易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本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对其可能发生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负有依据法律规定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和内容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形式

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ESG报告”）以及与上述报告相关的业绩公告、摘要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须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

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按监管要求经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登记及/或审核（如需要），并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及/或网站上发布。

公司在其他网站及报刊上登载定期报告或有关的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及/或网站上登载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应当保证不同上市地交易所的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的时间和内容方面得到同等对待，即便仅是根据部分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即在其上市地证券市场各自的最近一个交易时间开始前，内容一致但编制符合当地证券市场投资者阅读习惯的信息应在上市地证券市场得以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和ESG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初步业绩公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六条 公司的年度报告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

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四）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六）董事会报告；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九）关联交易；

（十）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十一）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ESG报告应当记载公司上市地交易所不时更新的披露要求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的 ESG 报告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公司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的管理方针、策略及目标；

（二）公司环境管理的基本信息及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资源使用、温室气体和环境风险情况；

（三）公司安全生产、员工权益保护、精准扶贫、社会公益的开展情况；

（四）公司党组织的架构、职责，党建活动的开展情况；

（五）公司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与投资者交流情况；

(七) 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的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季度报告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

公司临时报告为除定期报告外的其他公告。对于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除非有适用的暂缓或豁免披露情形,否则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股东通函按监管要求经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并按相关规定发送

予股东。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股东通函，应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有关规定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或H股市场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披露，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股东通函中的相关内容通过指定报纸披露。

第二十二條 停复牌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其证券在上市地交易所的停复牌信息，信息披露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不得含糊、笼统。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提出股票停牌申请的，应当根据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披露重大事项类型、交易标的名称、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情况、停牌期限、预计复牌时间等信息。

公司股票被上市地交易所实施强制停牌或者复牌，或者其股票停牌申请被上市地交易所拒绝的，应当按照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公开披露。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停牌相关事项出现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应当按照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分阶段披露有关情况。

公司应按照上市地交易所规定，进一步贯彻重组预案、草案分阶段披露制度，强化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在达到预案披露标准时予以披露并复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二十三條 信息披露的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享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职权；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小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能。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部各相关部门和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和/或信息披露员负有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并对其所提供和传递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相关部门和分子公司将相关信息报送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提出初步意见报董事会秘书判断后，由董事会秘书确定是否履行相应审批及披露程序。

公司依法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和信息披露员等制度规范公司内部的未公开信息收集、加工和整理工作。公司依法制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来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在公司内部管理授权手册备注栏中标注“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办公自动化系统内部管理授权依据栏中显示该备注。各业务部门在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办理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业务时，须会签信息披露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未公开披露信息的保密

本办法第二章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须与聘请的境内外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内幕信息外部知情人订立保密条款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漏。

公司内部人士接触内幕信息不应超过其需要知悉的程度。公司内部刊物或其他媒体中不应包含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

第二十五条 监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各方须接受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保密、通知及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六条 ESG 报告的使用

公司 ESG 报告的主要受众为各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控股股东、公众、股东、投资者、客户、供应商、员工、社区居民、NGO 等。公司 ESG 纸质版报告以向投资者赠阅为主，可视情况，向其他利益相关方发放报告，形式和渠道包括：

- （一）ESG 报告发布会期间发放；
- （二）在公司总部或分子公司适宜的区域制作展架摆放供随时取阅；
- （三）向控股股东和公司高管、总部部门发放；
- （四）接待重要来访客人、开展重要出访活动时，向对方赠送；
- （五）展会、研讨会、相关宣传活动开展期间，作为宣传资料随发；
- （六）其他渠道。

ESG 报告根据公司总部部门、各子分公司的需求情况安排统一印刷，费用纳入 ESG 报告编印专项费用预算。在报告印制前，总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填写《中国神华****年度 ESG 报告使用申请表》（见附件），将所需报告数量报送至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报告印制完成后，各部门、各子分公司实际使用的报告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报送数量，如超出报送数量，超出部分的印制费用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资料保管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应至少保存十年。信息披露主管部

门负责收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并按照公司统一要求办理存档、保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文件、资料，应作为公司重要文件收集、存档及保管。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八条 定期报告须遵循的程序

（一）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交易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定期报告。

（二）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召开至少5天前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三）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定意见。如其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四）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阅定期报告，监事会应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实际情况。如监事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五）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通过后，在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对外发布。

（六）如预计在董事会会议上决定宣布、建议或派付股息，或批准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的利润或亏损，公司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在董事会召开至少足7个交易日前，将拟订的会议日期通知香港联合交

易所并依法披露。

第二十九条 临时公告须遵循的程序

(一) 本办法第二章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信息披露员在了解或知悉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 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导, 应及时报告信息披露主管部门。

公司在接到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或查询后, 而该等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时,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须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公司总部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联系, 总部各相关部门及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及信息披露员须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二)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或信息披露员提供的信息及基础材料进行判断,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和建议, 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 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 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法律事务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 提交董事会秘书审定后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四)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 确定信息披露的安排。须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批的信息披露事项, 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披露。无须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批的信息披露事项, 由总裁、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披露, 并将披露内容报送董事长及全体董事。

第三十条 特定事项的分阶段披露

对于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有关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

事件，应确保资料绝对保密，于适当时间应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披露。所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假如内幕信息不慎外泄或相信可能已不慎泄露，公司须及时发出临时公告，公平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与国家监管部门及控股股东的协调

总部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按行业管理的要求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时，须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属于内幕消息的，应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落实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醒及登记工作，防止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泄露。

总部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须在报送信息前按照程序报告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和确定处理意见。

公司信息披露涉及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各单位的信息时，应事前书面征求相应单位的核实意见，确保信息的可靠性。

第三十二条 暂缓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或属于《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允许暂缓披露内幕消息的情形，如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在满足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后，可以暂缓披露。

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

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三十三条 豁免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在满足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后，并按照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如有）取得专门豁免，方可豁免披露。

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已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将相关消息保密且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豁免披露还应按照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如有）取得专门豁免。

第三十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决策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信息提供方，应及时将计划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容、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依据、期限、内幕信息知情人清单及其书面保密承诺函等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落实暂缓、豁免披露的具体事务。

第三十六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决策及登记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三十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解除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六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述的公司重大事项根据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二）应披露的重大交易；

所谓“重大”指该笔交易或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额或交易额（按照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定义，含本次交易），相关测算指标达到以下任何一项标准，或如无法确定具体金额，公司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重大”标准包括：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以上或占公司最近 5 个营业日的平均总市值的 5%以上（A、H 股分别以其收市价计算）；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以上；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或税前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或税前利润的 5%以上；

6. 公司拟发行新的证券以收购某项资产，该项发行作为收购代价的股本面值占进行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的 5%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如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则应以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进行上述指标测算，否则以交易股权对应比例测算。

所谓“交易”指如下任何一个事项，即：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订立或终止融资租赁，而此项租赁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或损益表具有财务影响；订立或终止营业租赁，而此项租赁由于规模、性质或数目的关系，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

响；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公司授予、接受、转让、行使或终止一项选择权，用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12. 作出赔偿保证；
13. 订立涉及成立合营企业实体（不论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协议；
15. 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属收益性质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三）关联/连交易；

关联/连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人和/或关连人士）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上述应披露的重大交易中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6. 共同对外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连方清单、界定应披露的关联/连交易的标准,另行适用公司上市地上市相关监管规则及本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范。

(四)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公司预计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扭亏为盈、业绩大幅变动或与市场预期存在重大差异等法定情形的,业绩预告的刊登时间最迟不得晚于该报告期结束后一个月。半年度业绩预告参照上述规定。

正式披露前,如果出现业绩信息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披露业绩快报。

在披露定期报告之前,若发现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或预告的差异幅度达到1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五)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损失;

(六) 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事项(无论担保金额大小);

(七)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八)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重大,或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但是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事项。

(九) 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2.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3.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 公司决定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5.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6.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7.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8.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9.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0. 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 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12. 公司的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13.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14.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15.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有重大影响；
16. 公司减资、合并或分立；

17.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公司董事会对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做出决议或者中国证监会提出审核意见；
19.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20. 董事长、总裁、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21.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2.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2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4. 公司公开发行的债务担保或抵押物的变更或者增减；
25. 公司债券到期或回购；
26. 公司股份的回购；
27. 可转换公司债券依规定转为股份；
2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9.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0.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研发；
31. 重大宣传事项（含网络、报纸、广播、电视及其他传媒）；
32.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33. 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公告的其

他重大事项。

(十) 本公司所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分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指引所列重大事项；

(十一) 其他可能会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的重大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金额的，比照应披露的重大交易的“重大”标准认定。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接到重大事项内部报告责任人关于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报告，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可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履行必要的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 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四十条 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时可暂缓报告，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请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一条 如果公司已公开披露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所述的重大事项，公司总部部门或分子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员

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报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及分子公司拟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相关联系人应及时报告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供拟签署及最终签署的意向书或协议文本；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报告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报告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四）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五）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报告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按照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相关知情的公司总部部门或分子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相关定义及适用范围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纳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本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直接或间接接触或知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内幕交易行为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公司股票、泄露该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三种情况的任何一种行为。

第四十五条 相关各方职责

公司董事长是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公司总裁负责组织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工作的开展，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具体组织落实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的相关工作，定期或根据监管要求以书面、口头、电子通讯等方式，组织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按规定在相关期间保密相关信息、禁止买卖公司

股票等；按监管要求汇总报备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管理、内幕知情人登记的情况。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遵守相关监管规定，主要是：

（一）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应对其接触或者获得的信息严格保密，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尽力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行为，包括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公司股票、泄露该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三种情况的任何一种行为；

（三）按监管要求上报有关内幕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情况；

（四）其他关于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的监管要求。

第四十六条 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程序

公司有关单位、部门或人员依据相关要求向外部单位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除履行公司有关批准程序外，还须办理以下事项：

（一）向接收信息的外部单位出具书面的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提醒函；

（二）将对外报送信息的相关情况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内容包括公司经办单位、经办人、审批人、报送依据、报送时间、报送文件内容、外部单位名称、外部单位相关知情人等。

对外报送信息的有关单位、部门或人员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将已填写的备案登记表交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汇总及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报备。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具体登记工作，按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法》落实。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是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专门接待境内外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新闻宣传部门是公司负责接待新闻媒体的常设机构。公司须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的畅通、配备必需的上网设备，并有专人负责投资者或有关媒介的接待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在回答境内外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各类媒体询问时，公司相关人员对于个别的或综合的回答内容等同于提供未曾发布的内幕信息时，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内幕信息，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也必须拒绝回答。

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公司相关人员须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并根据上市地交易所的要求适当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接待境内外媒体咨询或采访时，对涉及内幕信息的内容应特别谨慎，并保证不会选择性地公开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与意见的，公司必须拒绝。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内幕信息，公司须通知证券分析师；若公司认为该等资料

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内幕信息，公司可以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须密切关注公司股票或/及其他证券交易以及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公司股票或/及其他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出现异常波动，或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应对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须针对有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信息披露相关各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要求、本办法第四、五、六章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相应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信息未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

判断和意见为基础，未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二）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信息不客观，夸大其辞；

（三）存在重大遗漏、错误，内容不完整，文件不齐全，格式不符合规定要求。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遵照交易所有关标准执行。

由于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受到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处分，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以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对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公司遵照上市地监管要求，按照公司规定或劳动合同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外部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公司将在知情范围内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保留追究其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境内外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外部知情人，未经公司许可，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董事会；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具体承担解释工作并负责提出修订建议。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制定、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中国神华能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编印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中国神华办〔2016〕455号）、《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中国神华关〔2007〕476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神华****年度 ESG 报告使用申请表

附件：

中国神华****年度 ESG 报告使用申请表

领用单位				
序号	使用途径	发放对象	预计数量（册）	备注
1				
2				
3				
4				
5				
... ..				
报告使用 管理人		联系电话		
审批意见	领用单位	董监投部		

注：1. 各领用单位要在当年度的 11 月 10 日前确定下一年度报告使用数量，并将本表格填写完毕后交至董监投部。2. 使用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寄送投资者、内部使用、寄送主管部门、来访出访等，发放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负责人、职能处室（部门）、利益相关方等。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并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0〕146号）、《关于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1〕209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工作的通知》（上证公函〔2011〕1501号）及《国家能源集团内幕信息管理与内幕交易综合防控办法（试行）》、《国家能源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细则》（国家能源办〔2018〕422号）的要求，为落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神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内幕交易对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不利影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利润分配、投融资、并购重组、重要人事变动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指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内幕交易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公司股票、泄露该信息、建议他

人买卖公司股票三种情况的任何一种行为。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包括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确定、登记、提醒、备案、交易情况自查和行为规范等。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神华及其各单位的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从事内幕交易，不得泄露、报道涉及中国神华的内幕信息。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神华及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参照执行。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子（分）公司。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是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机构，对按要求报备证券监管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登记和报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监事会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开展，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并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其他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分）公司总经理、各项目组负责人为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项目组（以下统称为“相关业务部门”）等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等材料以及在与中介服务机构合作中可能产生的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登记管理事宜，由对口相关业务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监督、管理、登记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同时负责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机构的日常工作联系。

第三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涉及公司的行为、环境及预期变化等，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收购，包括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以及要约收购等；

（二）发行证券，包括非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

（三）分立、回购股份；

（四）定期报告、业绩公告、注资、兼并收购等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事项。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的存续期间为自该内幕信息形成之日起至该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之日。下列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日为：

（一）定期报告或业绩公告：

1. 刊发 H 股年报业绩公告前 60 日，刊发 A 股年报业绩公告前 30 日；

2. 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前 30 日；

3.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二）注资、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开始筹划、进入决策过程或发生之日；

（三）证券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发生之日；

（四）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日按照上述（一）至（三）项规定认定。

除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明确规定之外，内幕信息的具体形成之日

由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根据监管规定、业务进展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一) 本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本办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的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由于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参与重大事项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及相关人员；

(三) 保荐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等有关人员；

(四) 证券监管机构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的其他人员，包括上述(一)至(三)项中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等信息知情人；

(五) 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接收单位及个人。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确定：

(一) 涉及定期报告和业绩公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提出；

(二) 涉及其他业务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送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汇总，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备案。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七条 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

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或相关业务部门按业务职责分部门、单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承诺函》（附件一）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提醒的函》（附件二）送达内幕信息知情人，并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相关业务部门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承诺函》的发放及填报情况按时间要求汇总到信息披露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相关业务部门应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分阶段或定期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履行填报、汇总程序。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条 根据要求对外报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先做好公司内部人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对外报送信息的部门、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外部信息使用人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单确定、登记备案等工作，向对方出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的函》（附件三），登记接收单位和个人的相关信息（附件四）。

对外报送信息后，相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报送情况按照本办法要求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信息的填报、汇总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对其提出的名单和登记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控股股东、外部信息使用人等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对其提出的名单和登记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业务主办部门应告

知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上述要求。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根据监管要求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登记情况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向证券监管机构履行报备程序。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登记情况应在相关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履行报备程序。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原始资料和汇总资料的管理工作，有关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内幕交易防控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的研究、决策程序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和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信息的知悉及传播环节，履行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函。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本公司股票，不得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亦不得以其他形式牟利。

第二十六条 负责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各部门、单位应当对相关人员做好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规定的提醒，并在内幕信息存续期间做好有关规定的第二次提醒。

第二十七条 根据证券监管或公司的要求，各部门、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配合做好相关期间个人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自查工作，如实汇报并书面确认交易情况，并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或相关业务部门未按本办法及时做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并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况的，由公司纪检监察部调查认定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组织处理或政纪处分。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对外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组织处理或政纪处分；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涉嫌违纪的，将移交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为公司提供中介服务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擅自泄露内幕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不时更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神华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承诺函；
2.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提醒的函；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的函；
4. 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备案登记表。

附件二：

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止内幕交易提醒的函

_____（单位名称）并_____先生/女士：

根据《证券法》等规定，您属于中国神华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行为是证券监管机构的关注和监察的重点。为防止内幕交易行为对公司和个人的不利影响，特此提醒：

（一）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中国神华内幕信息存续期间（内幕信息存续期间的终止日期如暂时无法确定的，以该信息所涉全部内容的最后一次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之日为准）；

（二）请您在上述期间内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并请务必：

- 1、不以个人账户或控制他人账户交易中国神华 A 股和 H 股股票；
- 2、不泄露或打听相关内幕信息，将信息控制在必要知悉范围内；
- 3、不建议他人交易中国神华 A 股和 H 股股票。

此提醒。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的函

_____（单位名称）并_____先生/女士：

我司根据贵_____（部、委、局或其他相关机关）要求报送的_____（文件名称）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相关信息知情人应在我司公开披露以前对外保密。如果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股票，将构成内幕交易，监管部门将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特此提醒贵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在我司披露该信息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予以保密，不要对外泄露报送的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股票。

此提醒。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请填好下述回执后反馈给业务报送人或直接传真至(010) 58131814。

.....

回 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已收悉你司报送的_____（文件名称）信息及《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提醒函》。

本单位/本人：
（盖章/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备案登记表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份）
1			
2			
3			
4			
5			
接收信息方	报送依据 (如有)		
	接收日期		
	单位及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报送信息方	单位/部门		
	经办人 (签字)	联系方式	
	登记日期		
	身份证号		

说明：“报送依据”填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证券法、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制度或要求，并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发单位及适用条款。